

# 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國際組織技能競賽：指國際技能組織(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)所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(International Ability Federation)所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。

二、最近一屆：指即將辦理之屆次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為經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競賽辦法）規定遴選，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國際組織技能競賽，並由本部核定為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（以下簡稱最近一屆國手）。

第四條 最近一屆國手為應受常備兵役徵集之役齡男子（以下簡稱役男），無緩徵原因者，於下一屆國際組織技能競賽舉辦日前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戶籍證明相關文件，得向本部申請服補充兵役。

最近一屆國手為役男，具緩徵原因致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前申請服補充兵役者，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戶籍證明相關文件，得向本部申請服補充兵役。

役男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服補充兵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一、逾申請期間。

二、檢具之文件不齊全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
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書格式、申請程序及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六條 本部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，審查申請案件；其審查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接獲前項審查結果為核准之通知時，應將核准機關、日期、文號，分別登錄於役男兵籍表（一）備註欄及有關冊籍。

本部應於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將該年度依第一項規定

核准服補充兵役役男（以下簡稱核准服補充兵役男）之人數，通知國防部、內政部及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核准服補充兵役男之軍事訓練，本部得依賽會需要，建議內政部選定適當之日期實施徵集後，由國防部實施軍事訓練。

第七條 核准服補充兵役男，自核准之日起三年內，應受本部列管，並依本部指定履行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參加訓練及國際組織技能競賽相關活動。
- 二、出席國手培訓相關會議。
- 三、擔任講座或指導人員。
- 四、出席技能競賽相關活動。
- 五、協助辦理國內技能競賽業務。

第八條 核准服補充兵役男，於前條所定應履行義務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其未經補充兵役徵集者，本部應廢止其服補充兵役之核准；經補充兵役徵集，已取得國防部核發補充兵役證明書者，依法辦理臨時召集入營：

- 一、有競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事，經本部廢止其國手資格。
- 二、無正當理由違反前條規定。

前項廢止處分，應由本部以書面通知役男，並副知國防部、內政部及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服補充兵役之核准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服補充兵役。

第九條 核准服補充兵役男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本部依該資料或陳述核准其服補充兵役者，本部應撤銷其服補充兵役之核准。

第十條 經依前二條規定廢止、撤銷服補充兵役之核准，或依法辦理臨時召集入營者，本部應依下列規定，通知相關機關徵集或召集之：

- 一、未經補充兵役徵集者，應通知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徵服應服之兵役。

二、經補充兵役徵集，已取得國防部核發補充兵役證明書者，函送國防部辦理臨時召集，依法補服常備兵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數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，曾依競賽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組織技能競賽之國手（以下簡稱歷屆國手）為役男，無緩徵原因者，於下列期限前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戶籍證明相關文件，得向本部申請服補充兵役：

一、第四十四屆國際技能競賽以前之歷屆國手：第四十五屆國際技能競賽舉辦日前。

二、第九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以前之歷屆國手：第十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舉辦日前。

歷屆國手為役男，具緩徵原因致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前申請服補充兵役者，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戶籍證明相關文件，得向本部申請服補充兵役。

役男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服補充兵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一、逾申請期間。

二、檢具之文件不齊全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